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ZALL Development**  
**Zall Development Group Ltd.**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建議股份拆細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建議以進行建議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一(1)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每股面值0.00334港元的三(3)股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段所載列的條件獲達成後生效。所有拆細股份將於彼此間與股份拆細前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拆細預期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任何改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並以此為條件，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3,000股拆細股份。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所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施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造成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董事相信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就批准股份拆細而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建議以進行建議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一(1)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每股面值0.00334港元的三(3)股拆細股份。

##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3,553,448,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80,000,000港元，分為2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334港元之拆細股份，其中10,660,344,000股每股面值0.00334港元之拆細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所有拆細股份將於彼此間與股份拆細前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拆細預期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任何改變。

##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拆細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拆細將於上述股份拆細的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免費換領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預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之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半，向本公司於香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現有股票，以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每張現有股票將僅於就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以已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以進行註銷後，方會獲接納作換領。儘管如此，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後隨時換領為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惟於股份拆細完成後不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28,857,5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根據該計劃之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拆細或會導致因根據該計劃條款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出現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調整。本公司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安排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其核數師證明有關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賦予權利以認購、轉換或換領為任何股份或拆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其他已發行證券。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以1,000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董事會建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並以此為條件，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3,000股拆細股份。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4.52港元(相當於每股拆細股份約1.507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拆細股份之價值(假設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將為4,520港元。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拆細股份碎股(如有)之買賣，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為欲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拆細股份之股東以竭盡所能之基準提供對盤服務。碎股買賣之安排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內。

##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會改善本公司證券之買賣流通量，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股東層面。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所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施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造成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董事相信，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五年

向股東寄發有關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及有關  
代表委任表格.....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前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前48小時)..... 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十月十六日(星期五)

**誠如上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下列事項將待落實股份拆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十月十九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十月十九日(星期一)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拆細股份  
買賣拆細股份之原有櫃檯  
(僅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可在此櫃檯買賣)  
重新開放..... 十一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之並行買賣開始..... 十一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

買賣零碎拆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十一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之並行買賣結束.....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

買賣零碎拆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拆細股份之

新股票結束.....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半

本公佈內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訂明的日期或限期僅為指示性，並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或通知股東。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就批准股份拆細而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進行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更改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3,000股拆細股份
「本公司」	指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董事會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
「現有股票」	指	股份的證書形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票」	指	拆細股份的證書形式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並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股份或拆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權利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股份拆細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股份或拆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權利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一(1)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三(3)股每股面值0.00334港元的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334港元的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崔錦鋒先生及王丹莉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傅高潮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瓊珍女士、張家輝先生及彭池先生。